

115 年「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」報名費補助申請表

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1.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，作為貴校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本人亦同意貴校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費表及相關文件，毋庸退件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同意，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供您相關的服務。

致理科技大學 謹致

申請同學：☐同意 ☐不同意

簽名：

學制	☐ 日四技 ☐ 日五專 ☐ 二技 ☐ 夜四技 ☐ 其他_____	科系		
班級		學號		
姓名		聯絡方式	市話	
			手機	
E-mail				
證照名稱	中華民國技術士一 (請依照技術士證照名稱填寫)			
生效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技術士證 總編號	—	
檢附資料	☐ 1. 技術士證正本+技術士證影本（正本由本中心驗畢後退還） ☐ 2. 證照報名費收據正本。 ☐ 3. 提供至總務處出納組填寫金融帳號之截圖 *檢附資料請以 A 4 大小列印			

本人同意並聲明：

1. 已瞭解「115 年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報名費補助活動實施計畫」內容。
2. 申請表內各項欄位缺填或不合獎勵辦法規定者，均不受理。
3. 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證不實，除追回已領取之報名費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以下欄位由技檢中心填寫

核定補助 金額	初審：新台幣_____元 / 複審：新台幣_____元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
證件黏貼表

學生證正面

黏貼處

『報名費』收據正本

黏貼處